

近日，随着西安市雁塔区法院的一审判决，长安信托内部发生的一起员工金融违规操作案被大白于天下。据本财经了解，此案涉及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涉案资金超过8亿元。

### 需求失衡，滋生违规土壤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198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重新登记申请，公司获准单独保留。

2008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同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1年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长安信托，是我国68家信托公司之一。

2009年，26岁的刘佳宇进入长安信托，年纪轻轻就担任该公司北京业务一部信托经理，可谓年轻有为。2013年，他又被赋予重任，开始负责稳健21号和稳健27号两个信托项目。稳健21号和27号两个信托计划的委托方为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委托方，该行曾明确提出要求，不得将资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

为什么不让投资呢？这就要说到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点了，其优势和劣势均来于此。优势是的审批快、发行门槛较低，对发债企业的资质、经营等方面的要求也相对低。

但对于资金方这就是劣势了，因为中小企业私募债门槛低，资金使用的监管较松，往往风险较高，在近年来风险不断上升的趋势下，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要求不让资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也就可以理解了。

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资金匮乏、融资渠道单一。因此客观上发行私募债的需求依然存在，缺少买方时就会遭遇募资难问题。上海机电、中孚实业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新三板西安华新新能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了自己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因为风险问题所以投资门槛也高，大众是参与不到的。大资金不想要，小资金进不来。所以在发行之后，一直没能获得认购。

### 见钱眼开，企图瞒天过海

2013年1月，从事资金中介的陈海华联系上了刘佳宇，表示想做几个债券投资项目，需要帮忙配资，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柏瑞”）做资管计划。刘佳宇告知陈海华，他当时掌管稳健21号，但这个信托计划有要求，不能将资金用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但在陈海华表示可以支付好处费后，刘佳宇还是答应运作此

事。

第一次是在陈海华的指导下，将其掌管的信托计划的真实项目合同在长安信托合规部审核盖章后，将投资范围部分抽出，把改好的允许投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假合同放进去，发给华泰柏瑞公司的对接人。但在提交公司审核时又偷换为没有问题的合同，最终以偷梁换柱的方法蒙混过关，使稳健21号得以成功认购上海机电的私募债。

期间，刘佳宇还结识了另外两个资金中介姜日新和雷永忠。事后，上海机电向陈海华支付“渠道费”，刘佳宇从中分得50万元。

尝到甜头的刘佳宇，开始变本加厉。2014年，中孚电力和华新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2.5亿元和4.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也一直没人认购，中间人在姜日新和雷永忠协助下也找上了刘佳宇，寻求“帮助”，这次直接要价为“融资额2%”，两家公司当时为了能早日使私募债认购成功，就答应了这个要求。

刘佳宇故技重施，没想到长安信托竟然都没有察觉。在债券认购成功后，资管方如约向刘佳宇支付了1250万元的“渠道费”，加上之前上海机电的50万，几乎轻轻松松就1300万到手。

假戏做全却遇踩雷事件，风险管理问题暴露无遗

此后，为了掩盖资金实际投资方向，刘佳宇、雷永忠、姜日新还将伪造的虚假资产评估表提供给了长安信托。在短短一年时间内，刘天宇几乎用相同的手法完成了对8亿多信托资金的违规支配，但长安信托却一直未有发觉，直到上海机电债务到期未能偿还兑付，此事才被揭发。

最终，在西安市雁塔区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中，刘佳宇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姜日新获刑1年7个月，雷永忠获刑1年6个月。

“此次案件的操作手法并不复杂，可见长安信托的内部风险控制存在明显漏洞，其他信托公司应该引以为戒。”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整个作案过程，其实就是简单的文字和版式调整，长安信托对于条款变动、实际资金流完全不知，风险管理能力令人咂舌。

透过长安信托的这一案件不难看出，如果不是发债企业不能偿还或兑付，长安信托依然不会发现信托资金被违规支配的问题，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员可能会继续如法炮制。

长安信托事件也给其他信托公司起了警醒作用，信托公司有必要建立一套有效的信

托项目评审、监督机制。从经手项目的业务部门，到负责合规、风控的职能部门，都应该各司其职，互相监督制约。

本文源自犀牛财经

更多精彩资讯，请来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http://www.jrj.com.cn))